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 參、主 席：黃院長宣衛(吳翎君副院長代理)
-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校外委員)、黃宣衛委員、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楊植喬委員、陳鴻圖委員、黃雯娟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張郁齡委員、石忠山委員、劉志如委員、紀博仁委員(學生代表)、陳家偉委員(學生代表)
- 伍、請假委員：陳家偉委員(學生代表)
-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
- 柒、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 捌、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表」修訂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 經濟學系

因操作疏漏與調整規劃。

增開「專題討論(一)」(科目代碼 IIE_56600)、碩士，1 學分。

增開「國際金融學(一)」(科目代碼 IIE_55000)、碩士，3 學分。

增開「國際金融學(一)」(科目代碼 EC_73500)、博士，3 學分。

* 公共行政學系

因教師本學期負荷量過重。

停開「立法論」(科目代碼 PA__30110)、學士，2 學分。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因增加學生選課多元性與場域研究與教學需要。

增開「情緒管理」(科目代碼 CP__B0230)、學士，3 學分。

增開「社區發展與心理療癒」(科目代碼 CP__58340)、碩士，3 學分。

增開「社區諮商研究」(科目代碼 CP__M0150)、碩士，3 學分。

因原授課教師離職與教師個人因素

停開「健康心理學」(科目代碼 CP__B0190)、學士，3 學分。

停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科目代碼 CP__M0010)、碩士，3 學分。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

說明：1.英美系所提 EL__1042AD 課程排除 2 筆，修課人數為 13 人。

2.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3.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 1 題反向題，且各

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4.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

決議：1.教師所提排除極端值申請，系統已逕予扣除所提送之 1 筆極端值。
2.依據相關規定本次所提之申請若具有極端值，系統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然因修課人數未達 20 人，故不予同意申請排除第 2 筆極端值。

第二案

案由：本院諮臨系「101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追認。

說明：1.詳見第二案資料。

2.諮臨系簽請刪除課規重要相關規定之第 1 點「(惟得計入畢業總學分的通識課程以 50 學分為上限)」之文字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104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三案本院「104 學年度學(課)程規劃表」修訂簡要說明資料。

2.人社院、華文系、經濟系、社會系、法律學士、公行系已簽請完成課規修訂，相關資料於會議中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課程表暨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1.詳見討論第四案資料。此案會議資料多有重複，故系所開資料開課資料僅提供「課程統計表」與「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電子檔，紙本部分僅提供各系提送之資料，俾利系所委員報告。

院基礎PP1~2、中文系PP3~20、華文系PP21~27、英美系PP28~36、歷史系PP37~41、臺灣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P42~48、經濟系PP49~68、社會系PP69~72、財法所PP73~74、法律學位PP75~76、公行系PP~77~81、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P82~94。
2.103-2 起課委會增列查核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 P95。

3.103-2 起課委增列查核周三中午課程時間，104-2 課程時間為周三 12:00~14:00 相關彙整與說明詳見第三案資料 P96。

4.本學期起課委會討論事項增列檢視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學系課程彙整與說明 P97~98。

決議：1.歷史系於「學士班一般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40 人之課程」之項目補充說明：經學系課委會決議，初選低於 40 人之專選課程共計 17 門課程，其為專業選修學程重要組成內涵，為顧及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率，並保障外系學生選修權益，故以 35 或 30 人為修課人數上限，並視情況於加退選階段開放人數或人工加簽。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各系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記錄表，含 103-2 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104-2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審查、104-2 學年度課程申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提請 審議。

說明：詳見討論案第五案資料。

1.院課程委員會檢核表單：總表 pp1~2、中文系 p3、華文系 p4、英美系 PP5~6、歷史系 P7、臺灣學系（含亞太國際碩士班）P8、經濟系 P9、社會系 PP10~11、財法所 P12、法律學位學程 P13、公行系 P14、諮臨系（含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P15。

2.其中 103-2 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彙整表為 PP16~18 計有臺灣系 PP19~27、經濟系 PP28~29、諮臨系 PP30~37 提出。

3.104-1 全英語授課計有中文系(1 門)PP38、臺灣系(5 門)P39、經濟系(2 門)P40、諮臨系提出(13 門)PP41~43。

4.申請 104-2 必修課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審查有臺灣系提出「社會地理學」P44。

決議：1.依全英授課教師之意見，建請教務處在原學系 TA 人數分配原則之外，統籌額外配置 TA 協助課程進行。

2.建請國際處強化各系教師反映之問題，特別是與本地生交流與學習中文。

3.建請學校如獲教育部專款補助，應優先予以全英授課程獎勵。

第六案

案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詳見討論第六案資料。

決議：建請英美系重新審視「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內容後，再行提送下次院課委會討論。

第七案

案由：法律學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 SUI 課程-專題研究」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於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此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院院基礎課程轉型之實施時程、課程規劃和開課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1)本院「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至 15 學分。

(2)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上限 33 學分，故各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以 81 學分為上限（即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應 \leq 66 學分）。

(3)同時，該會議中學生代表提出「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後，應切實避免將出現系所必選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科目之情況。

2.本案於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主管會議相關討論摘要與紀錄

(104.06.08)

(1)院基礎學程應由院內各學系支援開設，且所開設之課程應以能滿足全院學生修讀為原則。

(2)系所排課時，應以院基礎學程科目優先。

(3)考量本院學生人數，院基礎課程若屬大班授課，是否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加乘倍數，以符應實際需要促進授課鐘點核計公平性，達到鼓勵教師開設院基礎課程之目的。本校現行之加乘倍數計算方式如下；

A.70~89 人增加 0.2 倍。

B.90~109 人增加 0.5 倍。

C.110~149 人增加 0.8 倍。

D.150 以上增加 1 倍。

3.其他討論摘要（非決議），各系得列為系內討論之參考：

(1)每一學系支援院基礎課程科目數以至少 1 門為原則。

(2)學系間得合作規劃跨系之院基礎課程科目，惟參與合作學系間應達成共識且訂有具體明確開課方式規劃，避免實際開課時有所礙難。

(3)本院基礎課程每學期所需開設科目/學分數概估：

A.單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所需院基礎學分總數，以學生於大三前修畢院基礎學程估算：

15 學分（本院學生應修習院基礎學程學分總數）*450 人（每年本院新生人數）/4 學期=1,688 學分

B. 每學期須提供單一年級學生院基礎課程班數，以每班限修人數 50 人估算：

1,688 學分/3 學分（院基礎課程單科學分數）/50 人（每班限修人數）
→須超過 11.2 班=12 班

C.因此，每學期院基礎學程課程開設之總班數（含單科一班及單科多班）為 24 班，以本院 10 學系估算（含法律學程），各學系每學期應支援最低總班數→須超過 2.4 班=3 班。

D.上述概估係以提供學生滿足畢業所需院基礎學程學分數條件進行概估，若欲提供學生多元之院基礎課程選擇，則各學系必須增加支援之科目數。

(4)除院基礎課程外，亦得考慮規劃其他具本院發展特色之跨領域專業選修學程（例如社會實踐相關），提供全校學生修習。

決議：1.擬於 12 月 16 日召開院課程擴大會議(含系所主管及各系課程委員)討論後續院基礎規劃。

2.請各系先行檢視目前該系課程與院基礎學程精神是否相符。

3.各系先擬規劃至少一門(至少三個班級，以保障學生授課時段之選擇及受課權益)或至少三門科程，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4.各系如有跨系課程之規劃，例如歷史系與臺灣系合作「東台灣」或其他，可先行規劃。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